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延期至2023年12月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亮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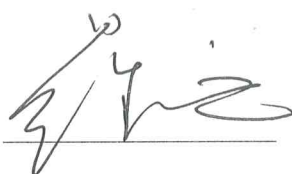
沈玉平

2022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亮



罗会远

沈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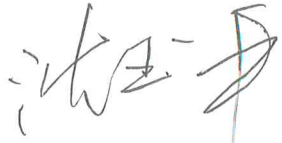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亮

罗会远



沈玉平

2022年11月29日